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校長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林碩彥校長

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 一、招生宣導規劃、說帖及文宣內容，請提供建議供教務處參考，以制訂本校招生策略。
- 二、有關班級代表會議、學生家長委員會議及九五週年校慶活動，執行時段、內容及辦理方式，請同仁集思廣益提供卓見，並協助各項活動實施。
- 三、善心人士捐贈本校新台幣 30 萬元，提供拔尖扶弱獎學金，請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捐贈儀式，以表彰公益善舉。。
- 四、泰安宮旌忠廟文教基金會提供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亦提供學區內優秀清寒大學學子每學期 2 萬元「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善心義舉嘉惠莘莘學子。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5061 號函，核定本校進用編制外人力計畫共 265 萬 1,154 元，因計畫整併，核定代理教師 1 名、行政人力 1 名，宿舍生輔人員 2 名。依來文「修正後通過」，金額修正後，函報國教署。
- (二)依據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752 號來函辦理，補助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寒假)學習扶助經費 16 萬 1,850 元，擬開設共同科一、三年級數學科；職業類科：汽車科、商經科、資處科等學習扶課程，依日前回傳之學生開課意願調查表，規劃課程進行。
- (三)114 年度每週教學節數增補經費申請案，已完成相關表件填寫及核章，依本校需求擬申請 22 萬 3,440 元，經洽國教署承辦人。近日將統一發文至各校，屆時擬依函申請，針對本校「協助行政」每週不足約 13 節數部份進行申請。
- (四)依據 114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508 號，114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8 萬 900 元，業已陸續規劃並執行中，也請計畫所屬處室科協助，將此計畫所帶來招生效益極大化，盤整目前計畫執行現況與預計執行情形：
 1. A1-2 共組國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東山國中「理財規劃」：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商經科蘇玫慈老

師。

(2)東山國中「引領蜂潮」：9月10日(星期三)起，每隔2週教務處擬派員至東山國中，發展職科介入其校訂統整性探究課程之可能性。

2. A2-1 發展活化教學、有效教學方式

(1)白河國中「汽車基礎保養」課程共備：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汽車科李韋廷主任。參與人員白河國中教師約10名。

3. A2-3 推動多元共同社團

(1)東山國中：樂高機器人社(星期四下午)，資訊科林忠憲組長。

(2)東山國中：白商創課社(星期四下午)，電機科劉文權主任、機械科李育成主任，小夜燈製作。

(3)白河國中：白商圖文編輯社(星期一下午)，資處科廖金賢主任、商經科蘇玟慈教師。

(4)白河國中：白商創意機器人社(星期一下午)，資訊科劉季翰主任、林忠憲組長、郭啟源老師。

(五)115學年度入學新生招生說明(初稿)，以現有版本為基礎，規畫受眾為學生及家長的角度敘寫，盤整目前獎助學金及交通車資源後，訊息以圖像化方式呈現。

(六)依114年8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659號來函，114學年第1學期(114年8月1至12月31日)優質化經費核定63萬8,000元(經常門46萬5,000元、資本門17萬3,000元)，114學本校年度共申請127萬7,000元。

(七)承上，本次計畫已規劃「電腦軟體服務費」結合學習扶助計畫行政費，擬規劃請購ChatGPT事宜，然採購及核銷方式，目前尚待確認中。

(八)目前盤點教務處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利後續管理，基於資安考量及日後推動資訊AI教學融入，也將管理學校信箱及雲端資源，以提供「目前」尚在本校之師生使用。

校長指示：

一、請錄取國立科大、技藝競賽、證照及技職之光等優良事蹟編入招生文宣。

二、學生交通專車加入QR code方便了解搭車資訊。

三、入班招生宣講活動，請甲茂主任Demo演示，傳承經驗、意見交流，以提升招生宣導效益。

四、有關招生宣導的建議不侷限某處室科別，只要對招生有利的，皆可提出意見，另，招生宣導後的經驗回饋建議，可供教務處參考。

五、協助國中端課程宣導，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知識視野，滿足學生求知需求。

二、學務處：

- (一)9/10 16:00 教官室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 (二)9/12 12:00 召開教育儲蓄戶會議。
- (三)9/18 12:10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性平會議。
- (四)原訂 10/4(六)辦理親師座談會，為讓家長更瞭解孩子在校之學習情形，故延後到第一次段考後 11/1(六)辦理。
- (五)本校 9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及辦理時間預計下學期辦理。明年 4/3(五)~4/6(一)為清明連假，學務處目前預計辦理活動有：1.運動會 2.邀請玫瑰墓樂團到校表演及演講 3.園遊會，尚請各處室提供活動共襄盛舉。

【教官室】

- (一)「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計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 09:21 時至 09:50 時實施，演練地點：各班上課教室(游泳課免集合)，疏散集合地點：操場。
-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住宿生 116 人，一年級 33 人、二年級 41 人、三年級 42 人。
- (三)114 學年上學期住宿生座談定於本(10)日 16 時召開，另 114 年 1 至 7 月編制外宿舍管理員計畫成果已函報國教署。
- (四)114-1 學期教育儲蓄戶補助會議定於 9 月 12 日間中午召開，統計補助學生暫訂 106 人，總金額約 191 萬，另待會議召開後，實施新學年上架勸募。
- (五)本學年鴻海獎學金補助學生 9 員，已完成申請資料彙整上傳。
- (六)本學年度專車 6 線目前行駛狀況正常，康復巴士配合綜合一蔡生上放學狀況良好。

校長指示：

一、95 週年校慶活動暫定：

- 1.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開幕式、成果展、園遊會等活動。
- 2.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補放假。
- 3.115 年 4 月 1 日、2 日(星期三、四)運動會。

三、總務處：

- (一)本校申請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修繕一案，獲國教署補助 32 萬元，將改善立信大樓東側(靠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目前已完成廁所地坪打除、磁

磚及地磚鋪設、結構線路佈線等工作。

(二)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新建宿舍工程案，已於 114.5.5. 申報開工申報市府開工，至 114.8.20 預定進度百分比 20.58(%)，實際進度百分比 22.93 (%)，進度超前 2.43(%)：

1. 已完成工項：

- ✓ 機電線路配線。
- ✓ 2 樓樑鋼筋綁紮。

2. 工程督導規劃：

- ✓ 本校於 114.9.19(五)上午十點，由校長帶領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至宿舍興建工地進行「第四次工程督導」，當日由承包商、監造人員進行工程進度報告後將進行現場會勘。
- ✓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訂於 114.9.26 (星期五)，將到校查核「宿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總務處已將公文會知各處室協助。行程安排如下：

查核行程表（預先通知）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預先通知）行程表

工程主辦機關：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標案名稱：宿舍新建工程

查核日期：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項目	備註
09：20	高鐵嘉義站出口集合	高鐵609車次（08：48台中出發～09：13抵達嘉義站）
09：20～10：00	去程（→國立白河商工）	請學校派車
10：00～10：40	簡報會議（受查核單位說明品管作業執行成果）	請安排場地，並依序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10分鐘說明辦理情形
10：40～11：30	現場會勘	
11：30～12：30	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午餐	請代訂餐盒
13：00～13：50	查核後檢討會議	
13：50～14：00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	（清場，僅留查核小組人員）

時間	項目	協助人員
8:50	抵達嘉義高鐵站接送	學務處曾威誠主任、教官室翁崇評教官
9:30~10:00	校門口引導	主任教官
10:00~10:40	簡報會議	各處室主管、庶務組長、高壓電力技士、陳文祥建築師、茂原營造負責人
10:30~11:30	現場會勘	校長、總務主任、庶務組長、主計主任、高壓電力技士、陳文祥建築師、茂原營造負責人
11:30~12:30	相關資料查閱	
11:00	午餐代訂	總務處財管人員(經費由國教署自行墊付)
13:30~13:50	查核後檢討會議	校長、總務主任、庶務組長、主計主任、高壓電力技士、陳文祥建築師、茂原營造負責人
13:50~14:00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	
14:00	返程	學務處曾威誠主任、教官室翁崇評教官
備註:1. 海報、桌牌文書組協助。 2. 茶水、餐盒 10 份總務處書記協助。		

3. 本校於 7/6~7/7 經丹娜絲颱風重創校園，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資本門 200 萬元修繕，進行建物復原案，目前已完成上網公告招標程序，訂於 114/9/17(三)進行開標。

4. 本校已於 114/9/3(三)完成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宣導活動，當日參加教師已委託教務處登陸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

校長指示：

一、教育部工程施工稽核小組於 9/26(星期五)至本校訪視新建宿舍工程，感謝總務主任用心準備訪視相關資料。

四、實習處：

【實習組】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相關事項如下：

1. 本學期除於實習課第一週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外，並進行工業安全衛生測驗，填寫於學習單(成績及影本皆須送至實習組備查)，測驗未及格者達 1/3，請任課教師重新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及測驗。
2. 各科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教育測驗時，請技士(佐)協助拍照留存，並將照片電子檔(2~4 張)另寄實習組信箱 a028。(9/12 以前完成)
3. 請科主任督促實習課任課老師準時上課，並注意學生實習安全，

落實工場安全衛生教育。

(二)每學期請各科技士(佐)於實習日誌封面填寫編號，並註明實習科目名稱。實習日誌填寫表「電子檔」及「紙本」核章後，請於開學第一週繳交實習組，實習日誌填寫表可於實處網頁「檔案下載」處下載填寫。(第一次實習抽查日期為10/7及10/13抽查實習報告)。

(三)114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1. 「114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

競賽地點：岡山農工

日期：114/12/09(二)至114/12/12(五)，共四天。

住宿地點：高雄「義大天悅飯店」。選手名冊如下：

114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選手名冊(依報名職種排序)

序號	職種名稱	科別	學號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電腦修護	資訊科	218009	萬奇邑	劉季翰
2	工業配線	電機科	212008	鄭東軒	王俊凱
3	室內配線	電機科	212007	劉冠廷	劉文權
4	汽車噴漆	汽修科	236007	曾炳宏	李韋廷
5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19015	鄭勝豪	張顥騰
6	汽車修護	汽修科	236001	林慶璋	郭耿斐

2. 「114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競賽地點：台南高商

日期：114/12/1(一)至114/12/4(四)，共四天。

住宿地點：台南「聖禾大飯店」選手名冊如下：

114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選手名冊(依報名職種排序)

序號	職種名稱	科別	學號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會計資訊(正選手)	商經科	214009	羅紹瑄	徐于婷
2	商業簡報(正選手)	商經科	214002	林永紘	朱曼伶
3	文書處理(正選手)	資處科	215008	蕭芷淇	廖金賢

(四)113學年度「優質化子計畫(113-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於今年辦理114學年度改為「優質化子計畫(114-2強化群科產學合作)」

子計畫。

- (五)充實基礎一般設備實習處擬申請一案由實習組 9 月 9 日參加線上說明會。

【就業組】

- (一)113 學年高三導師協助調查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表格，預計於 9 月 10 日(星期三)寄回就業組公務信箱。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計畫」核定 248,400 元，請各科依期程執行，請購時請加註場次編號。
- (三)本組配合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向下扎根」活動，預計於 9 月 24 日(三)下午 1:00 至 2:50 於活動中心，辦理求職防騙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講座，歡迎同仁到場聆聽。
- (四)9/16 上午 9:30~11:30 將由就業組參加「114 年就業服務 e 點通系統」教育訓練。
- (五)預計 11 月開始調查各科報名 115 年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人數。
- (六)114-1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 3 所學校，預定日期為
114/11/18(星期二)忠和國中:上午 8 點-下午 4 點
114/12/15(星期一)東山國中:下午 1 點~下午 4 點
114/12/24(星期三)白河國中:下午 1 點~下午 4 點

【實用技能組】

- (一)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
- (二)116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於 9/15 前申辦辦理科別
- (三)114-1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收到，將於開學日發放給師生使用。
- (四)114 學年國中技藝班上課日期、時間：
1. 白河國中（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
114/9/5(五)~115/1/9(五)~
資訊科 始業式 9/5(五)早上 8 點舉行。
 2. 忠和國中（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114/9/6(五)~115/1/10(五)~
資訊科 始業式 9/5(五)下午 13 點舉行。
 3. 水上國中（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114/9/11(四)~115/1/16(四)~
電機科 始業式 9/11(四)早上 8 點舉行。
- 感謝資訊科和電機科的幫忙。
- (五)115 學年度產攜計畫由機械科、汽車科參加申辦計畫書於 9/9 前

已送至承辦單位曾文農工。

校長指示：

- 一、115 學年本校資訊科與度虎尾科大光電辦理產攜合作，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兼顧好選擇。
- 二、開設國中技藝班請儘量滿足國中端學生需求，讓孩子多認識、了解技職教育。

五、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 (一)已經於 114 年 9 月 9 日(二)完成國教署第二期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1 名甄選，預計錄取人員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報到。

【待辦理事項】

- (一)本學年度起全面推廣由導師評估高關懷學生後，經輔導老師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預定各班導師於 9/12(五)前將高關懷學生評估表填寫於線上心理輔導系統，並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
- (二)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7 日 (三) 中午 12:00~14:50 辦理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輔導知能暨推廣認輔研習/期初認輔工作推動會議
1. 地點：圖書館一樓
 2. 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3. 講師：呂欣蓓心理師擔(蛹之聲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4. 主題：推動 SEL:從教師的身心安頓開始
- (三)已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定辦理線上讀書會暨線上研習活動(研習代碼 5182889，主題 114 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 SEL 讀書會與線上研習)，時數 9 小時，原定時程自 9/1 開始至 11/30。因核定時間較晚，故將擬訂相關辦法後上簽，並預定改於 9/18 開始實施。相關內容與實施方式摘要如下：
1. 承辦單位
 - (1)圖書館：組成「線上讀書會群組」，提供延伸閱讀書目。
 - (2)輔導室：規劃相關講義，研習流程、統籌報名與時數登錄，擔任每次影片分享引言。
 2. 研討內容與線上研習課程:傾聽者計畫」(嚴長壽之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中四大主題：

①教師身心安頓系列—陳志恆心理師

引言日	序號	線上研習-影片名稱	講師/片長	連結網址
9/18	①EP 1	現代夫子深呼吸:教師的情緒自我安頓	陳 志 恆 13:13	https://youtu.be/vvrsyAHIW2o?si=U040G3IhUMN86fK

9/19	①EP 2	教師自我覺察與反思	陳志恆 12:59	https://youtu.be/uGKV GK0JGzo?si=Zlh-shVYaLcZAblh
9/22	①EP 3	親師溝通的挑戰與策略	陳志恆 15:31	https://youtu.be/y_Y4 VWomt0g?si=lgz5WLMgNA QZRdF0
9/23	①EP 4	看見自己的不簡單：老師也需要自我肯定	陳志恆 06:41	https://youtu.be/l2GbiEX7YJs?si=xu2WJFQ3oAWDxvyh

②讀懂青少年《初階》—陳志恆心理師

引言日	序號	線上研習-影片名稱	講師/片長	連結網址
9/24	②EP 1	青少年的身心發展與特質	陳志恆 12:5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dv-laQXHrc&list=PLi-fBrCWZQ5BuwMiHUGYd_P2XzNeUBMJV
9/25	②EP 2	青少年的常見問題樣態	陳志恆 14:5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x1LlI9CwUo&list=PLi-fBrCWZQ5BuwMiHUGYd_P2XzNeUBMJV&index=2
9/26	②EP 3	與青少年互動的注意事項	陳志恆 11:3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279XyduvR0&list=PLi-fBrCWZQ5BuwMiHUGYd_P2XzNeUBMJV&index=3
10/01	②EP 4	如何引導青少年說話	陳志恆 12:4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WnnK9IK3-c&list=PLi-fBrCWZQ5BuwMiHUGYd_P2XzNeUBMJV&index=4
10/02	②EP 5	陪伴青少年情緒的技巧	陳志恆 15:0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yY5LXYFLa0&list=PLi-fBrCWZQ5BuwMiHUGYd_P2XzNeUBMJV&index=5
10/03	②EP 6	如何辨識青少年的危機特徵	陳志恆 13:0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m9CPZcEwG8&list=PLi-fBrCWZQ5BuwMiHUGYd_P2XzNeUBMJV&index=6

讀懂青少年《進階》—陳志恆心理師

引言日	序號	線上研習-影片名稱	講師/片長	連結網址
10/07	②EP 7	青少年的身心發展與特質	陳志恆 16:2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v00gPeAg9c
10/08	②EP 8	如何糾正青少年的犯錯行為	陳志恆 13:37	https://youtu.be/5R_BWzU3rDM?si=5pf7lgggon06u40j
10/09	②EP 9	有效肯定的正向語言	陳志恆 13:3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DqPbQj5Qy0&list=PLi-fBrCWZQ5B71v8cFz4CQNNohLpYeSiZ&index=3

10/10	②EP1 0	危機介入的關鍵步驟	陳志恆 14:0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cedV4yq00w&list=PLi-fBrCWZQ5B71v8cFz4CQNQohLpYeSiZ&index=4
-------	-----------	-----------	--------------	---

讀懂青少年《高階》—陳志恆心理師

引言日	序號	線上研習-影片名稱	講師/片長	連結網址
10/11	②EP1 1	親子溝通：幫助大人與孩子把愛說出來	陳志恆 12:59	https://youtu.be/mwXjhcOdn08?si=L-W5bkWxpdsVsBSx
10/13	②EP1 2	親密情感：陪青少年走過戀愛酸甜苦辣	陳志恆 12:10	https://youtu.be/bNn18DP_EE4?si=I30PQmHFDQzBfeIH
10/15	②EP1 3	同儕霸凌：沒有人需要成為代罪羔羊	陳志恆 17:06	https://youtu.be/R12GvpuiyEM?si=y8D_f573xesHMvs-
10/17	②EP1 4	課業學習—偷懶、愚笨，還是方法沒到位？	陳志恆 13:44	https://youtu.be/zKXcLyA5RnM?si=K_6FnhHWRW4sXkqH
10/20	②EP1 5	生涯規劃—找到屬於自己的人生舞台	陳志恆 14:30	https://youtu.be/vfpzuLNPul8?si=dZy2Jj6UBWN_yor7
10/22	②EP1 6	網路沉迷—看見迷網背後的求救訊息	陳志恆 14:54	https://youtu.be/QTagIhtQHjk?si=wP8vZKzsP8a1MF-w

③班級經營系列--劉桂光校長、王保堤老師、羅先福老師

引言日	序號	線上研習-影片名稱	講師/片長	連結網址
10/24	③EP 1	班級經營的核心理念	劉桂光等 10:29	https://youtu.be/5sjWKZiBL08?si=RHN_aVB3n3C1XjrW
10/27	③EP 2	新手帶新班	劉桂光等 18:47	https://youtu.be/SxAmEzfa8I?si=mT--rhc-KqZ2WVkp
10/29	③EP 3	教師專業成長	劉桂光等 17:59	https://youtu.be/0SLh-C-VurA?si=SAj6c3Lv_-lmhimk
10/31	③EP 4	融入班級理念的學校活動規劃	劉桂光等 20:57	https://youtu.be/qcFFY8L147c?si=K93a1WSqPuHDbzCw
11/03	③EP 5	班級主題活動之設計	劉桂光等 19:24	https://youtu.be/3Y4KGLj95z8?si=yE39a117akfvq2Q4
11/05	③EP 6	讓家長成為教育夥伴	劉桂光等 28:26	https://youtu.be/0d0dbyvXNzY?si=33Wf8kl6pdxouWMv
11/07	③EP 7	線上班級經營	劉桂光等 18:17	https://youtu.be/WBNpd8zQ3Ko?si=liCFwZLCF7ei108t

④積極的傾聽者系列--陳永儀博士、劉桂光校長

引言日	序號	線上研習-影片名稱	講師/片長	連結網址
11/10	④EP 1	傾聽前的預備	陳永儀 12:5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5BAriNyL_w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12	④EP 2	傾聽的技巧	陳永儀 11:3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U11YGvm6

				w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14	④EP 3	成為懂得傾聽的老師	劉桂光 13:5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KGHKuBtHyE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17	④EP 4	自我覺察	陳永儀 12:5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GlvkxhBrF4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19	④EP 5	認識溝通	陳永儀 14:0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BWxgx6DUZU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21	④EP 6	溝通的技巧	陳永儀 19:2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FhRigdPlig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26	④EP 7	認識壓力源	陳永儀 14:0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5blcGiA0Y0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24	④EP 8	因應壓力的技巧	陳永儀 19:2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R2ICuBu0yEthealliance1228.wixsite.com
11/26	④EP 9	認識情緒	陳永儀 14:07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wJuExSfdn0classone.cwgv.com.tw
11/28	④EP 10	練習覺察，成為情緒的專家	陳永儀 15:3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fJL2oXVo9w

由領讀教師或主持人引導，成員進行閱讀心得與案例分享。

鼓勵成員主動發表意見，至少線上分享三次以上者，視為「積極參與」。全程參與者可獲得 9 小時研習時數。

- (四)預定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三)召開普通班 IEP 會議暨身心障礙鑑定說明會宣導。
- (五)預定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地點:圖書館一樓，請相關同仁準時出席，審議本學期特教相關議題，並將會議結果函送相關單位。
- (六)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三)實施生命教育—教師感恩月主題班會討論『發現師長的美與好』。114 年 9 月 22 日(一)9 月 26 日(五)實施「愛師九宮格」，感謝大聲說活動。

六、圖書館:

- (一)09/01(一)本校粉絲頁及學校官方 IG，正式連合運作成功，只要公佈至 FB，IG 也會同步連動，請同仁們公告資料時使用 Business Suite APP 公告，部份舊資料也從 FB 轉發至 IG。
- (二)09/04 (四) 圖書館購入新書一批以充實圖書館資源，內容涵蓋文學經

典、專業技能、生活知識及心靈勵志等多元領域，新書已交貨完成，系統編目中，預計 9 月 15 日開放借閱，新書書單已公告學校網站。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已公告學校網站及 LINE 群組，鼓勵老師踴躍指導學生參加比賽。

(四)09/12 (五)至成功大學參加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AI 時代圖新應用與小論文素養的實踐力研習」。

(五)09/15 (一)~09/19 (五)於圖書館辦理 114 學年度本校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內容介紹圖書館館藏、中學生網站介紹、圖書館參觀、紙本及電子書借還書，並協助新生於中學生網站註冊。

校長指示：

一、多多推動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及相關競賽。

二、請宣導學生利用教育雲數位學習網站，輔助學生學習，以縮短學業成就落差。

七、人事室：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為利核發作業，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書後逕送人事室辦理。

(二)差勤相關事項：

1. 國教署相關來函及法規：

(1)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國教署人事室公務群組下傳查勤訊息：「為維護教學現場良好之辦公與教學品質，國教署規劃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 2 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在案。」

(2)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4)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5)請假請依法規並核實申請辦理，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請通知主管，3 日內完成雲端差勤線上請假。

2. 有關本校出勤法規說明：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①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前後彈性30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②導師出勤時間:上午7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16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③專任教師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7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3. 相關說明: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4)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5)請病假2日以上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影像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7日,請上傳相關證明影像檔),家庭照顧假雖不併入考績日數但併入事假計算,但合計逾7日,按日扣除薪給。

(三)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

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 (1) 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2) 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四)職場霸凌防治：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五)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2. 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

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六)諮商輔導服務：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157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以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4 年心聊癒，雲陪伴_心理諮詢服務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629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七)文康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奉核修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八月份行政會報紀錄決議辦理：有關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2000 元額度增加為 3000 元額度，1800 元依往例核發生日禮券，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另外 600 元則為全校性餐會支用。有關修訂之相關要點及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備註：分組文康活動核銷重要說明：為符合核銷流程，核銷店家之收據請務必具有該店之”統一編號”，另於收據請寫本校統編(71806203)或學校校名，併附主要行程活動團體彩色照片至少 1 張，交至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撥款。

- (八)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九)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1041 號函，有關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 (十)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八、主計室：

- (一)本年度資本門預算 286 萬 6 千元，截至目前各處室已請購完成合計 2,804,331 元，餘額 61,669 元，由總務處視校園實際需要執行。
- (二)目前配合國教署通報，進行 115 年度歲出預算各月分配數填報，本校明年度資本門國庫補助預算 1788 萬 3 千元（其中新興工程 1500 萬元），基本額度 288 萬 3 千元，其編列設備項目依總務處 2 月份會議決議辦理，請各位主任協助填寫執行分配月份，並於會後送回，謝謝！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廢止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制度實施要點(稿)

114.09.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參、作法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三、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六、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7.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六、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廿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廿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廿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廿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廿五、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廿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

，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廿七、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肆、附則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9月10日上午11時15分